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6號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魏麗花

代 理 人 張百勛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0 代 理 人 丁駿華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5 代 理 人 楊絮如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南 投 縣 主 愛 儲 蓄 互 助 社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英 春
05 代 理 人 趙 宜 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之 清 算 事 件 (本 院 114 年 度
08 消 債 清 字 第 17 號) ，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聲 請 保 全 處 分 ， 本 院 裁 定 如
09 下 ：

10 主 文

11 本 裁 定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內 ， 除 本 院 裁 定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外 ， 本 院 11
12 3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42217 號 清 償 債 務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及 本 院 114 年 度 司
13 執 字 第 6411 號 清 償 債 務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就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對 第 三
14 人 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國 泰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已 得 請 領 之 保 險 給 付 、 已 得 領 取 之 解 約 金 及 現 存 在 之 保 單 價 值 準
16 備 金 債 權 之 後 續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應 予 停 止 (但 扣 押 命 令 之 強 制 執 行
17 程 序 不 在 此 限) 。

18 本 裁 定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內 ， 除 本 院 裁 定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外 ， 臺 灣 士
19 林 地 方 法 院 113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101704 號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就 聲 請 人
20 即 債 務 人 對 第 三 人 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已 得 請 領 之 保
21 險 給 付 、 已 得 領 取 之 解 約 金 及 現 存 在 之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債 權 之 後
22 續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應 予 停 止 (但 扣 押 命 令 之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不 在 此
23 限) 。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有不能清
26 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向本院聲請清算，然遭
27 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8 公司（下稱第一資產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下稱新光銀行）分別向本院就聲請人所投保三商美邦人
3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
31 約（下稱系爭保單）相關權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分別以

01 113年度司執字第422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114年度
02 司執字第64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及債權人滙豐
03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向臺灣士林地
04 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就聲請人所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保
05 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聲請強制執行，經
06 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170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07 (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並已核發執行命令。因聲請人已
08 向本院聲請清算，為避免系爭保單遭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
09 制執执行程序，以保障所有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能公平受償，
10 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11 定聲請保全處分，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收取命
12 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但系爭執行
13 事件所核發之扣押命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繼續等語。

14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6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7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8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
19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0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1 1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定有
22 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及儘速確定
23 債務人之財產數額，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
24 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
25 段，以免妨礙債務清理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受理保全處分
26 之聲請時，自應審酌是否為實現前揭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
27 事人之權利，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
30 號清算事件(下稱本件清算事件)受理；聲請人所有之系爭
31 保單，現經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

01 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02 (二)本院審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第一資產公司、新
03 光銀行、滙豐銀行，僅為本件清算事件之部分債權人，如由
04 執行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先行收取聲請人依系爭保單所
05 享之權利，將使聲請人之整體財產有所減少，卻僅由部分債
06 權人獲償，與清算程序旨在將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
07 之財產請求權，供全體債權人共同滿足之目的有違，足認已
08 影響全體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是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
09 依系爭保單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
10 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有暫予停止
11 之必要。至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其目的在於凍結
12 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
13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
14 分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應予除外，併此敘明。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王冠涵